

From: Jim <[REDACTED]>
To: bc_02_18 <bc_02_18@legco.gov.hk>

Date: Monday, January 07, 2019 10:07AM

Subject: Re: 立法會《2018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：2019年1月7日的會議

法案委員會秘書處：

以下為本人的意見書，麻煩處理，謝謝！

政府由**2005**年起提出希望在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，今年終於將條例草案遞上立法會，可見政府終有勇氣正面解決「垃圾圍城」問題，鼓勵市民大眾面對所有人都應該肩負的公民和環境責任，污者自付。

對比周邊比較發達國家同地區，例如日本、台灣，香港街邊垃圾筒數量多得驚人。港人生活節奏急速，當大家隨街可見垃圾筒，丟棄垃圾變相成為一個不需要思考既動作，市民亦已經習慣丟棄垃圾是無須時間金錢考慮的權利，未必意識到這個行為背後有社會和環境等成本。我建議政府可以續步減少路邊垃圾筒，用實際行動帶頭教育市民改變丟棄垃圾的心態和習慣。同時善用「專款專用」增加回收設施，設法看管回收箱使用情況，重點宣傳資源回收的正確方法和重要性。

講及回收，我亦關注垃圾徵費後，回收業界有可能面對的情況，例如食物回收行業。

坊間有不少團體從事食物回收，從不同來源接收各種類型剩餘食物，幫助政府解決食物浪費問題。如果收到一些仍可食用的食物，團體會在社區派發，但當處理到一些不能食用的剩食時，免不了要棄置。我擔心團體於垃圾徵費立法之後會變成食物垃圾筒，有機會回收到龐大數量未能派發的剩食，垃圾量激增，直接承受相當高的垃圾棄置費用。我期望政府善用「專款專用」，補貼食物回收項目棄置食物所須的相關開支。

香港市民
詹凱盈